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到下属单位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张苗）8月6日上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军到城区部分下属单位，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耕地保护、督察执法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刘晓军先后到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马村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阳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站分局，详细了解执法队伍建设、耕地保护和督察执法重点工作、党支部建设、主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认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向干部职工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阐述全会的重大意

义、精神实质和部署要求。

刘晓军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要举措、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擘画了一系列标志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指明了方向。

刘晓军强调，《决定》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有20多项任务与自然资源职责密切相关，全系统干部职工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领悟党中央决策意图，充分认清自然资源工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省自然资源厅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落实落地。

刘晓军要求，全系统干部职工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

大政治任务，坚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抓紧谋划推进重点改革，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实际成效保证自然资源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要坚决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着力提升全要素自然资源治理效能，坚持依法行政，严格督察执法，维护群众利益，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紧盯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廊道绿化等未整改到位问题，抢抓时间节点，分门别类制定整改措施，做到“一案一策”，经常调度、及时跟进，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要全力以赴做好“七下八上”主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检视当前各项防灾措施，复盘各项防灾工作，聚焦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沿山道路等重点区域，严格落实强降雨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细化压实各方面、各环节防治责任，持续抓好隐患排查，守牢安全红线、底线，科学高效做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贾江舟参加调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组深入沁阳市、中站区平安建设分包联创乡镇（街道），调研平安建设工作。

调研组先后到沁阳市王召乡、中站区月山街道，实地查看王召乡综治中心、群众接待大厅等点位，详细了解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听取分包联创乡镇（街道）综合治理、便民服务和平安建设开展情况汇报，了解下一步工作打算。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王召乡和月山街道平安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要用好分包联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作用，在项目用地保障、村庄规划等方面，积极支持联创乡镇（街道）发展建设，携手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平安乡村。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入社区农村一线，充分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性地做好2024年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要聚焦“雪亮工程”、综治中心建设提档升级等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增加视频监控布点，强化监控设备联网共享，完善综治中心办公设施，改善办公条件，不断打造亮点工程，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希望联创乡镇（街道）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延伸宣传触角，扩大宣传覆盖面，着力营造平安建设人人知晓、平安成果共创共享的浓厚氛围。

强化规划引领 助力乡村振兴 我市完成1223个村庄规划编制

本报讯（记者张苗）“按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我局结合本地实际分类有序按需编制村庄规划。目前，我市有1223个村编制完成村庄规划，其中22个村申报“通则式”村庄规划示范村。”8月5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镇科科长张新丽说。

据了解，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乡村建设的法定依据，也是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理清村庄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资源、优化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等具有重要意义。“通则式”村庄规划是指，暂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和条件的村庄，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以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通则。

规划先行，乡村建设才能少走弯路、不走错路。该局在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集中专业技术力量，强化保障措施，加强协调指导，全力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每个县（市、区）分别至少确定1个

“实用性”村庄规划和1个示范村，全力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在本地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中发挥示范作用。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该局注重优先保护耕地、宅基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立足乡村自然地理现状和历史文化渊源，引领村庄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努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健全乡村空间规划体系、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乡村振兴不能搞成千村一面。该局印发《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和《农村住宅建筑风貌

手册》，鼓励各村打造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乡村乐园，并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对县、乡（镇、涉农街道）规划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政策法规培训，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乡村规划管理工作水平。今年年初以来，该局已举办培训会7次，各县（市、区）、乡（镇、涉农街道）400余人次参加培训。

此外，该局指导各县（市、区）对乡村规划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有效发挥其在乡村规划管理中的作用，规范村庄建设行为；组织各县（市、区）、编制单位召开村庄建设边

界划定成果推进会，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入库。截至目前，我市87个乡（镇、涉农街道）已根据人员变动对乡村规划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并完善乡村规划委员会运行机制。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按照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结合最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督导各县（市、区）对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持续跟踪服务乡村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乡村规划委员会对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管控作用，引导乡村建设有序开展。”张新丽说。

科普知识

河南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纪律“十不准”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保护耕地就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进一步完善全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制度，加强耕地保护队伍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规范行使监督审批权力，树立“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公正文明”的耕地保护监督干部队伍良好形象，全省耕地保护监督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准发表与中央耕地保护大政方针相悖的言论。

二、不准办理与中央、部、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相悖的耕地保护业务。

三、不准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期间，未经准许泄露评价情况，干预考核结果。

四、不准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完整性和集中连片性。

五、不准向被监督服务对象介绍业务项目，直接或变相为自己、亲朋好友等特定关系人牟取私利。

六、不准插手地方组织的项目招投标，干预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常开展耕地保护监督活动。

七、不准违规参与投资补充耕地项目，对特定关系人放松监管，指定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对象牟取私利。

八、不准抬高或私设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门槛，违规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规避土地卫片执法监管。

九、不准突破国家管控要求，违规报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十、不准利用权力搞特殊化，向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服务对象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不准”对全省各级耕地保护监督机构和人员提出明确要求，从制度上杜绝个别工作人员为单纯追求所在地方短期经济利益，违规调整耕地用途用于建设工业园区等情况发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我市城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工作通知公布 实行全生命周期管护 明确临时利用管护方式

本报讯（记者张苗）8月8日，记者从市土地储备中心获悉，《关于加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实行全生命周期管护，明确临时利用13种管护方式，这将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储备土地管理，防止侵占、破坏收储土地等行的发生。

《通知》规定了市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的管护周期、管护责任主体、管护单位、管护方

式、管护标准等8个方面，强调储备土地从交付到市土地储备中心之日起，至土地供应移交给新的土地使用权人期间，实行全生命周期管护。同时，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按宗地制订储备土地管护实施方案，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市财政局审核后，进行招标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管护单位，期限为两年，期满后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管护单位。

《通知》明确，以有偿出租或无偿使用等方式进行临时利用，临时利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因城市公共利益、民生项目、生态绿化项目等公益性质需要临时使用储备土地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以无偿使用；对市政府确定的省、市重点项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可按照“项目优先”原则，由项目单位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有偿使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

年，不得影响土地供应，临时利用有13种管护方式。

《通知》明确，辖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负责协助做好储备土地的管护和临时利用工作。土地储备机构、管护单位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储备土地的行为，由辖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管护责任主体或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致使储备土地被侵占、破坏的，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职务便利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通知》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我市城区储备土地的日常管护，为储备土地产权保护、环境治理、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等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实现储备土地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



自然光影

➡8月5日，在博爱县寨豁乡青天河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操作挖掘机挖土方。据了解，该工程开工以来，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全程跟进，采取削坡、修建挡墙等措施，消除边坡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张 苗 摄

↓8月11日，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中站区龙翔街道北业村附近山岭呈现一派静谧景象，美不胜收。

本报记者 张 苗 摄

本报讯（记者詹长松）8月7日上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组深入沁阳市、中站区平安建设分包联创乡镇（街道），调研平安建设工作。

调研组先后到沁阳市王召乡、中站区月山街道，实地查看王召乡综治中心、群众接待大厅等点位，详细了解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听取分包联创乡镇（街道）综合治理、便民服务和平安建设开展情况汇报，了解下一步工作打算。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王召乡和月山街道平安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要用好分包联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作用，在项目用地保障、村庄规划等方面，积极支持联创乡镇（街道）发展建设，携手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平安乡村。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入社区农村一线，充分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性地做好2024年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要聚焦“雪亮工程”、综治中心建设提档升级等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增加视频监控布点，强化监控设备联网共享，完善综治中心办公设施，改善办公条件，不断打造亮点工程，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希望联创乡镇（街道）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延伸宣传触角，扩大宣传覆盖面，着力营造平安建设人人知晓、平安成果共创共享的浓厚氛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组深入平安建设分包联创点调研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助推重点项目落地

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贴心服务解民忧

深入一线摸实情 全力以赴保平安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助推重点项目落地

本报讯（记者张苗）截至目前，博爱县已获批博爱县玉祥变电站、焦作市星诚仓储物流等5个批次、9个项目共175亩建设用地；已开展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博爱县柏山镇项目区项目、晋新高速K37+16处新建降温池等8个批次、10个建设项目共850亩的组卷上报工作。

今年年初以来，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将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服务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全力跑出用地报批“加速度”，不断提升用地保障工作质效，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提前谋划及早部署。该局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县直有关部门沟通，超前了解全县企业用地需求，提前做好前期工作，保障后续高效流畅对接，真正做到了“信息早知道、工作早规划”，实现征地工作快速、顺利推

进，为全县重点项目有序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该局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及早参与项目用地选址、勘测定界、征地补偿等前期工作，聚集企业项目审批难点，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加快项目报批，切实做到保障到位、服务到位，让企业少走弯路，助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

与此同时，该局要求工作人员加强对新政策、新文件精神的学习，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使报件质量不断提高；建立用地组卷前预审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减少补证次数，推动用地报批组件一次上报、一次过审；为重大项目提供“一对一”报件辅导、“点对点”跟踪办理“保姆式”服务，落实“报件到哪里、专人就跟踪服务到哪里”，坚持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审查、第一时间告知补证、第一时间上报，有力地推动了全县重点项目快速落地。

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贴心服务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詹长松）“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服务好，贴心服务为民解忧，我家孩子已顺利报名，非常感激。”8月7日，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到了一个感谢电话。

打来电话的是几天前在温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登记手续的郑先生。原来，郑先生的孩子今年要升学，孩子跟妈妈在一个户口簿上，而房产证上是爸爸一个人的名字，这样的情况无法顺利报名，可那天又是入学报名的最后一天，这可急坏了郑先生夫妻。了解到郑先生一家的情况后，工作人员立即为其开辟绿色通道，与房

管、税务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当天为其办理了原本3个工作日才能办结的一般转移登记手续，并为其颁发了崭新的不动产权证。接到红彤彤的不动产权证，夫妻俩激动地表示孩子能报上名了。

这样为群众提供贴心服务的事在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时有发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该中心聚焦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服务等方式，为群众解决各类问题15个，受到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

购买的法拍房能单方申请办理过户吗？

问题提出：高女士
问题陈述：我拍得了一套法院拍卖的房子，这套房子可以单方申请办理过户吗？
行动记者：张苗
行动结果：8月12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科工作人员答复，像高女士这种情况，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竞拍人拍得房屋后，可依据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到不动产登记机构

单方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物权编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可以导致物权变动的法律文书，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因此，竞拍人可以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